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（2021）43 号

关于召开第二次中试协负责人通讯会议的通知

中试协各负责人：

2019 年，七届理事会决定立项制定《化学试剂 储存》和《化学试剂 运输配载》两项团体标准，由于疫情原因，这两项标准的制定工作未全部完成，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，八届理事会继续开展《化学试剂 储存》和《化学试剂 运输配载》两项标准的制定工作。因八届理事会由新一届理事组成，所以对这两项团体标准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，形成了《化学试剂储存和运输配载团体标准工作推进组实施方案（第二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方案（第二版征求意见稿）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见材料一。现召开中试协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负责人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实施方案（第二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会议方式：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-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参会人员：中试协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四、会议内容：审议通过《化学试剂储存和运输配载团体标准工作推进组实施方案（第二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五、各负责人对新修订的实施方案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:00 前以微信或邮箱方式反馈给中试协，逾期未反馈者视为同意。

联系人：闫晓燕

电话：18526778029

邮箱：hxsjtbw@163.com

材料一：《化学试剂储存和运输配载团体标准工作推进组实施方案（第二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关键词：负责人 通讯会议

发放范围：中试协负责人工作群

抄送（抄报）